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就業服務之求職、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－按教育程度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會計單位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行政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6303

＊傳真：04-23553170

* 電子信箱：service1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　）記者會或說明會。

＊書面：（　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　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 ( ）網路，網址：

（　 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 V 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處經辦之求職、求才及輔導就業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求職人數：指謀職者向就業輔導機構登記求職之人數。
2. 求才人數：指雇主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之人數。
3.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：指於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者，經介紹成功而就業之人數。
4. 新登記人數：指在本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之人數。
5. 有效人數：指當月新登記人數外，尚包括有效期限內已辦理登記，延至當月仍需予以介紹者。有效期限一般訂為二個月，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登記有效期限，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。
6. 求供倍數：指求才人數對求職人數之倍數。
7. 求職就業率：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登記求職人數之百分比。
8. 求才利用率：指有效求才僱用人數占新登記求才人數之百分比。
9. 教育程度：指畢業學歷，惟肄業學歷比照同等學力填列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%。

* 統計分類：
1. 縱項目：按教育程度分類。
2. 橫項目：按求職人數、求才人數、求職推介就業人數、求才僱用人數、求供倍數、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之性別、新登記、有效等項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 時效：30天。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終了3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行政課依據各就業服務據點(含委辦)所登打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處行政課及會計單位交叉查核，確保資料合理性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343-01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